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21號

再抗告人 王信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澤恩間聲請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34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受擔保利益人逾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20日以上之期間而未行使其權利時，若在供擔保人向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後，始行使其權利者，仍應認為受擔保利益人未在前開期間內行使其權利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（處分）准許。再抗告人提出異議，桃園地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22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再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經桃園地院110年度聲字第246號裁定准予供擔保後，於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2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確定前，停止桃園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43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，而以桃園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654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在案。嗣本案訴訟經桃園地院、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24號判決，確認再抗告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180萬元逾48萬666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相對人逾上開金額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確定。相對人於113年4月11日以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再抗告人行使權利，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，雖於同年5月31日在相對人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另案（桃園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80

01 號)，提起反訴，請求賠償系爭執行事件因停止所生損害，  
02 然已在相對人於同年月9日向桃園地院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  
03 之後，依首揭說明，仍應認為再抗告人未於合法期間行使權  
04 利，相對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，即無不合。因而維持桃園  
05 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  
06 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  
07 有理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 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4 法官 吳 青 蓉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李 國 增

17 法官 林 慧 貞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